

# 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

上中医财字〔2018〕4号

签发人：徐建光

## 上海中医药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财务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的财务信息,进一步提升学校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办[2010]59号)的要求,结合学校财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公开,是指学校财务部门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将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三条 财务信息依属性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

第四条 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

(一)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策，上海市财政局等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高校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二) 教育收费信息，主要包括学校经上海市物价部门备案的各类办学收费项目、标准、依据、范围及投诉方式；

(三) 财务工作流程、财务处各科室工作职责及岗位职责等；

(四) 学校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包括：

1. 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2. 年度经费决算方案：包括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受捐助财产使用与管理，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捐助企业和金额，受捐财产的使用情况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布；

(六)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公开的财务信息。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财务信息。

第六条 下列财务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但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 与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关，公开后可能直接影响查处工作的；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履行审批手续，且未获得审批结果的；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 **第三章 公开的途径**

第七条 学校通过校园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题网站、财务处网站、财务信息平台等方式，主动公开相关财务信息。

第八条 财务处完成信息制作或获取信息后，确定主动公开的，应按要求及时公开，确定不予公开的，应予说明理由，并报送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备案，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及时报请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审定。

第九条 财务信息公开申请程序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十条 按照“谁制作、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财务处对财务信息的保密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财务处应密切关注舆情反应，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第十二条 对于不履行财务信息公开义务或违反有关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学校可根据国家、上级部门和本单位有关

规定进行问责追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上海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8年10月18日